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停字第23號

聲請人 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洲（董事長）

相對人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必須具備「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之要件，且對公益無重大影響。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越南籍TRAN VAN DAN（下稱T君）由前雇主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公司）申經相對人勞動部許可聘僱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至111年12月1日止；其後由聲請人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申經相對人以111年12月16日勞動發

01 事字第1112446288A號函（下稱系爭聘僱許可）核准接續聘
02 僱T君從事資源回收處理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111年12月
03 2日至114年12月2日止。嗣相對人以T君受僱於前雇主光洋公
04 司期間，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會同臺
05 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於111年10月14日查獲其至建
06 築工地為許可以外之雇主從事綁鐵工作，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07 73條第1款規定之要件，其後如有雇主申請聘僱T君從事「外
08 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
09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工作，本應不予許可，惟相對人
10 經勞工局裁處始知上情，是相對人核發系爭聘僱許可，於法
11 即有違誤，爰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1款、第74條第1項、行
12 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及第118條但書規定，以112年10月18
13 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232號函（下稱原處分），自112年1
14 0月18日起撤銷系爭聘僱許可，T君應於文到後14日內由聲請
15 人辦理手續使其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聲請人不
16 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13年2月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1
17 655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聲請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
18 訴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3號就業服務法事件），併聲請本
19 件停止執行。

20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法律不外乎人情，縱T君確曾有為申請
21 許可以外之雇主違法提供勞務之事實，但其自承不清楚聘僱
22 者為誰及誰同意其在查獲地工作，因越南籍友人告知該地有
23 工作機會，想多賺錢、多存錢之念頭萌發，遂前往查獲地進
24 行綁鐵工作。當初來我國工作前，其於越南需先支付一筆龐
25 大的仲介費用，至我國後也需支付仲介費用，而其每個月薪
26 資收入皆用來還仲介費用。由於其初次來本國工作，語言尚
27 不完全能溝通，也不了解本國法令，相信同鄉人不會有危害
28 自己之念頭，導致其知曉有額外工作機會，便前往工作，而
29 誤觸本國法律不自知。T君於聲請人工廠內工作認真、積
30 極、配合，並無任何不良行為，且其非常需要工作薪資還仲
31 介費用，其越南家中仍尚有家人需要扶養。原處分令其限期

01 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確實對其工作權有難以回
02 復之損害，聲請人也將因此損失1位認真盡責的外國人，且
03 無任何方法將其申請回我國工作等語，並聲明：停止原處分
04 之執行(書狀用語為「延後原處分之執行或待其工作期滿再
05 執行」)。

06 四、本院之判斷：本件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將如何發生難於
07 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情，並未提出任何即時可得調查
08 之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已難認符合停
09 止執行之要件；且原處分之執行，縱令使得T君無法繼續在
10 我國境內工作，而無力償還仲介費用或支應家庭生活費用，
11 然依一般社會通念，此並非不得事後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
12 尚非屬「難於回復之損害」。至聲請人所稱其也將因此損失
13 1位認真盡責的外國人一節，查公司人員因故死亡、離退，
14 甚或類似本件因外籍移工在臺未能遵守法令而遭廢止工作許
15 可等情形，而影響事業之人事調配、業務銜接或額外之成本
16 支出，本為事業經營常見之一般風險，聲請人經營事業，對
17 於此情自應有所認知而能予以因應、安排，何況此部分縱認
18 有所損害，亦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是此部分亦難
19 認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將如何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已有
20 所釋明。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不符
21 合法定要件，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5 法官 彭康凡

26 法官 李明益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范 煥 堂